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48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雅婷

　　黃柏翔

被　　告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楊雅婷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本票之債權，於已受償及逾實際未清償金額部分不存在。二、確認被告持有原告黃柏翔於112年3月13日簽發、票面金額100,000元本票之債權，於已受償及逾實際未清償金額部分不存在。」，其聲明並未明確特定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25日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